

切 結 書

本人已就後附之「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檔案申請閱覽須知**」及下列附註閱讀完畢，充分瞭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。
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。
- (四)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- (五)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，私人物品請交由檔案人員保管。
- (六) 未經檔案人員允許，禁止擅自接用電源，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錄影(音)、攝影。
- (七) 本所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，違反者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八)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，應准將檔案交由檔案人員保管，應用影像系統者，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二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圈點、污損或其他損壞檔案之行為者。
- (二) 有拆散檔案之行為者。
- (三) 有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仍不停止者。

三、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，本所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